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萬湘郁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2
電子信箱：1004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255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1090025550_Attach01.pdf、1090025550_Attach0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報名作業期程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教育局109年1月20日桃教特字第1090003385號函諒達。

訂

二、為因應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至109年2月25日開學，旨揭期程調整情形如下：

(一)網路報名作業時間：109年2月12日至109年2月27日。

(二)紙本報名資料送件時間：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6日(含補件)。

線

三、本市各國中請依調整後送件時段一覽表(詳如附件)親送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；外縣市學校請於109年3月3日前送(寄)達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並請另以電話通知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。

四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學校務必於上開時程內完成報名作業，另請學校本權責核予送件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調整後簡章公告於「109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

高雄市政府 1090207
*10900675000*

導安置網」網站-最新消息區(https://tu-adapt.set.edu.tw/index1-0.asp)。

六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張玉珊老師(聯絡電話：03-3647099分機602；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10號)。

八、檢附簡章調整對照表及調整後送件時段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桃園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)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07 12:03:31